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5年11月17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李亚军先生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中，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董事津贴制度》、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翁振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提名翁振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延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提名宋延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影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之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之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赞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提名马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丹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丹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春明先生、吴振平先生、欧家路先生三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2日